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00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

兼送達代收人 林雅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游斯珽間聲請變換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變換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3款定有明文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惟未據繳納聲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7日通知聲請人應於本通知送達次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乙紙附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繳納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